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事由：為辦理本市「連城溪 2K+150~2K+750 護岸加高應急工程」

細部設計說明會

二、 會議時間：110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三、 會議地點：八德區公所 3 樓第 2 會議室

四、 主持人：蘇鴻 科長

紀錄：李豐均

五、 會議經過：

1. 八德殘障教養院：本院之土地有租用給農人，施工前須告知本院，不影響租用人權益為主。
2. 營盤段 394、396、397 及連城段 0002 地號地主：原有舊水路護岸破損，建請重新做好，連同私有土地須歸還。
3. 社角段 0001、0001-1、0013、0014 地號地主：工程施工前，應先請地政事務所測量，若原河道堤防或河道有佔用鄰地的情形，應將土地還給鄰地及需在河川地內施工。
4. 社角段 0042、0042-1 地號地主：未收到水務局治理計畫公告之會議，本地毗鄰連城溪，市府擬護岸加高，勢必造成日後颱風來臨水必淹至 42 地號其他土地，故建議施作以挖深溝底。

六、 會勘結論：

1. 本局將各位之意見會納入工程考量。
2. 經查不同意之地主位屬營盤段及社角段，本局將連城溪兩岸 2K+150~2K+320 及左岸 2K+456~2K+600 段部分減做。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會議案由：「連城溪 2K+150~2K+750 護岸加高應急工程」細部設計說明會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- 三、會議地點：八德區公所 3 樓第 2 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蘇鴻 科長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出席單位	出席人員	連絡電話
八德區公所		
大溪區公所		
竹園里辦公處	劉榮貴 傅唯	0523174310
霄裡里辦公處	李傅福 溫云云	
興仁里辦公處		
南興里辦公處		
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
本局水利工程科	李連均	
地主	李傅福（請李連均、張升隆、林溪村、南段 42 地號）	
	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張孝敦養院，法定代理人：呂新民。	03-3685385 轉 17

陳堃釐代



[illegible]